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利用东南方向距离现有厂区约 86m 处空地新建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建标准厂房 2 幢及辅助设施约 785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加工、检测生产设备共计约 18 台套，配套完善相关排水、供电、环保设施。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5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27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7849076036001Q。

（三）验收范围

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幕溪河。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焊接烟尘、退火废气。

（1）、熔铝烟尘

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压铸废气

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焊接烟尘

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退火废气

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后经玻璃纤维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铝渣、铝灰、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TP 和 TN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后汇同经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压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均满足《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中要求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未 1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未 0.98mg/m³，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退火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68×10⁻⁴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3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1#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2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



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3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电 话： 13637236146

邮 编： 242500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泾县经
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
东侧

编制单位：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电 话： 13637236146

邮 编： 242500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泾县经
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
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成套定转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2.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823-04-02-262105，2021 年 9 月 10 日；				

	11、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4、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4]27 号），2024 年 7 月 15 日； 15、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h><th>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本项目执行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500</td><td>350</td><td>350</td></tr><tr><td>3</td><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d>150</td><td>150</td></tr><tr><td>4</td><td>NH₃-N</td><td>mg/L</td><td>/</td><td>30</td><td>30</td></tr><tr><td>5</td><td>SS</td><td>mg/L</td><td>400</td><td>200</td><td>200</td></tr><tr><td>6</td><td>TP</td><td>mg/L</td><td>/</td><td>3.0</td><td>3.0</td></tr><tr><td>7</td><td>TN</td><td>mg/L</td><td>/</td><td>45</td><td>45</td></tr><tr><td>8</td><td>色度</td><td>mg/L</td><td>/</td><td>/</td><td>/</td></tr></table>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滚漆相关的设备未建设，不产生滚漆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压铸废气、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以及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中要求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mg/L	500	350	350	3	BOD ₅	mg/L	300	150	150	4	NH ₃ -N	mg/L	/	30	30	5	SS	mg/L	400	200	200	6	TP	mg/L	/	3.0	3.0	7	TN	mg/L	/	45	45	8	色度	mg/L	/	/	/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mg/L	500	350	350																																																		
3	BOD ₅	mg/L	300	150	150																																																		
4	NH ₃ -N	mg/L	/	30	30																																																		
5	SS	mg/L	400	200	200																																																		
6	TP	mg/L	/	3.0	3.0																																																		
7	TN	mg/L	/	45	45																																																		
8	色度	mg/L	/	/	/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3)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设 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6.0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限值	30	200	300
标准来源	《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皖环函〔2019〕886号)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文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不单独申请总量。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 因此，本项目申请排放污染物总量如下：VOCs：0.1429457t/a、颗粒物：0.02949t/a、SO₂：0.021t/a、NO_x：0.037t/a。
---------------	--

表二

2.1 前言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利用东南方向距离现有厂区约 86m 处空地新建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拟新建标准厂房 1 幢及辅助设施约 785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加工、检测生产设备共计约 18 台套，配套完善相关排水、供电、环保设施。本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获得了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通过，项目代码 2109-341823-04-02-262105。

2023 年 9 月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5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27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7849076036001Q。

由于 2#车间和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东侧，项目位于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东部，项目北侧为安徽风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凯仕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桃花潭东路、西侧为经二路，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687623，东经 E: 118.455317，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总平面布置：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东侧，目前值建设 1#车间，厂房内设置熔铝区、压铸区、焊接区、热处理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进行布置，项目厂区布局设计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布局见附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构厂房，1F，建筑面积 4627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包括冲片、导条成型、叠压、压铸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冲压机 3 台、氩弧焊 1 台、激光焊 1 台、氧化炉 2 台、熔铝炉 5 台、铸铝机 5 台等。	钢构厂房，1F，建筑面积 4627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包括冲片、导条成型、叠压、压铸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冲压机 2 台、氩弧焊 2 台、激光焊 0 台、氧化炉 1 台、熔铝炉 3 台、铸铝机 3 台等。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建设。
	2#车间	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3F，建筑面积 32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包括机加工和转子滚涂工序。主要设备包括花键铣 3 台、铣床 3 台、沈阳数控车床 6 台、动平衡 3 台、转子外圆滚涂机 2 台。	未建设	本次验收未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用房。	未建设，依托现有老厂区的办公楼。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铸铝转子及转子冲片暂存区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用于临时储存铸铝转子及转子冲片。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用于临时储存铸铝转子及转子冲片。	与环评一致
	转子成品区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储存转子成品。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储存转子成品。	与环评一致
	定子成品区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用于储存定子成品。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用于储存定子成品。	与环评一致
	废料区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80m ² ，用于临时储存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80m ² ，用于临时储存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位于 2#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储存防锈漆、液压油、切削液等原料。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液压油等原料。	位置变动，面积减小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幕溪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幕溪河。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本项目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供电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幕溪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幕溪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新建一个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含油金属屑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经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进行金属冶炼；铝渣、铝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新建一个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产生减少，危废库面价减少。
	熔铝烟尘：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熔铝烟尘：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效率 9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压铸废气：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效率 9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退火废气：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玻璃丝纤维过滤棉（TA004，处理效率 90%）和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退火废气：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玻璃丝纤维过滤棉（TA004，处理效率 90%）和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滚涂废气：调漆、滚涂及晾干工序均在滚漆房内进行，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滚涂工序未建设	本次验收未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要型号	设计年产量 (万套)	实际年产量 (万套)	尺寸		单件产品重 量 (kg)
				直径 mm	高度 mm	
定子	JXQ-3.3-ZK	12.5	6.5	Φ175	100	8.3
	JXQ-4.2-ZK	1	1	Φ175	100	8.3
	JXQ-5.2-ZK	4	2	Φ175	100	8.3
	JXQ-0.6-ZK	2	2	Φ135	45	4.3
	JXQ-0.7-ZK	0.5	0.5	Φ135	85	2.3
合计		20 万套	12 万套	/	/	/
转子	JXQ-3.3-ZK	12.5	6.5	Φ110	100	5.9
	JXQ-4.2-ZK	1	1	Φ110	100	5.9
	JXQ-5.2-ZK	4	2	Φ110	100	5.9
	JXQ-0.6-ZK	2	2	Φ86	45	1.75
	JXQ-0.7-ZK	0.5	0.5	Φ86	85	3.1
合计		20 万套	12 万套	/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单位	设计值
1	冲压机	1	1	型号	t	400
2	冲压机	1	1	型号	t	550
3	氩弧焊	1	2	功率	kW	48
4	激光焊	1	1	功率	kW	30
5	氧化炉	2	1	功率	kW	120
6	熔铝炉	3	2	容量	kg	600
7	熔铝炉	2	1	容量	kg	800
8	铸铝机	2	1	压力	t	200
9	铸铝机	2	1	压力	t	125
10	铸铝机	1	1	压力	t	100
11	花键铣	3	0	功率	kW	15
12	铣床	3	0	功率	kW	13
13	沈阳数控车床	6	0	功率	kW	18
14	转子外圆滚漆机	2	0	功率	kW	1
15	动平衡	3	0	/	/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硅钢片	t/a	2800	1700	成卷、1t/卷	/
2	铝锭	t/a	143.5	86.5	箱装、0.5t/箱	/
3	脱模剂	t/a	0.3	0.2	桶装、20kg/桶	/
4	冲压油	t/a	1	0	桶装、25kg/桶	/
5	切削液	t/a	0.05	0	桶装、10kg/桶	/
6	润滑油	t/a	0.05	0.04	桶装、5kg/桶	/
7	液压油	t/a	0.1	0.07	桶装、10kg/桶	/
8	环氧酯防锈漆	t/a	3.2	0	桶装、50kg/桶	/
9	稀释剂	t/a	0.8	0	桶装、25kg/桶	/
10	模具	t/a	0.5	0.3	/	/
11	焊丝	t/a	0.1	0.06	盒装、1kg/盒	/
12	水	m ³ /a	600.8	400.2	市政给水管网	/
13	电	万 kwh/a	60.19	45.2	市政电网	/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5.28	3.1	园区天然气管网	/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脱模剂配比用水、压铸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按 60L/人/d，则员工用水为 1.2t/d（360t/a）。

(2) 脱模剂配比用水

脱模剂和水配比为 1：100，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0.2t，年用水量为 20t/a（0.067t/d）。

(3) 压铸冷却用水

在压铸机运行时，当压铸完成脱模后，需采用喷枪在磨具表面喷自来水进行冷却，根据调查，冷却水喷枪流量及每次喷射时间与脱模剂一致，因此压铸冷却用水量与配置后的脱模剂量基本一致，为 20.2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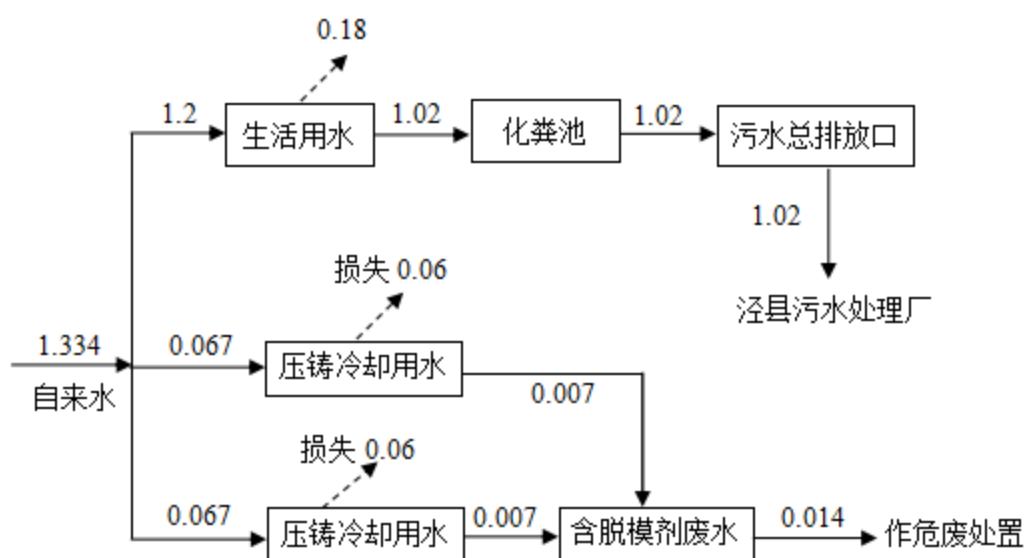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套电机成套定转子的生产，项目的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一样，由于机加工设备、动平衡设备和滚漆设备未建设，机加工、动平衡和滚漆等工序均外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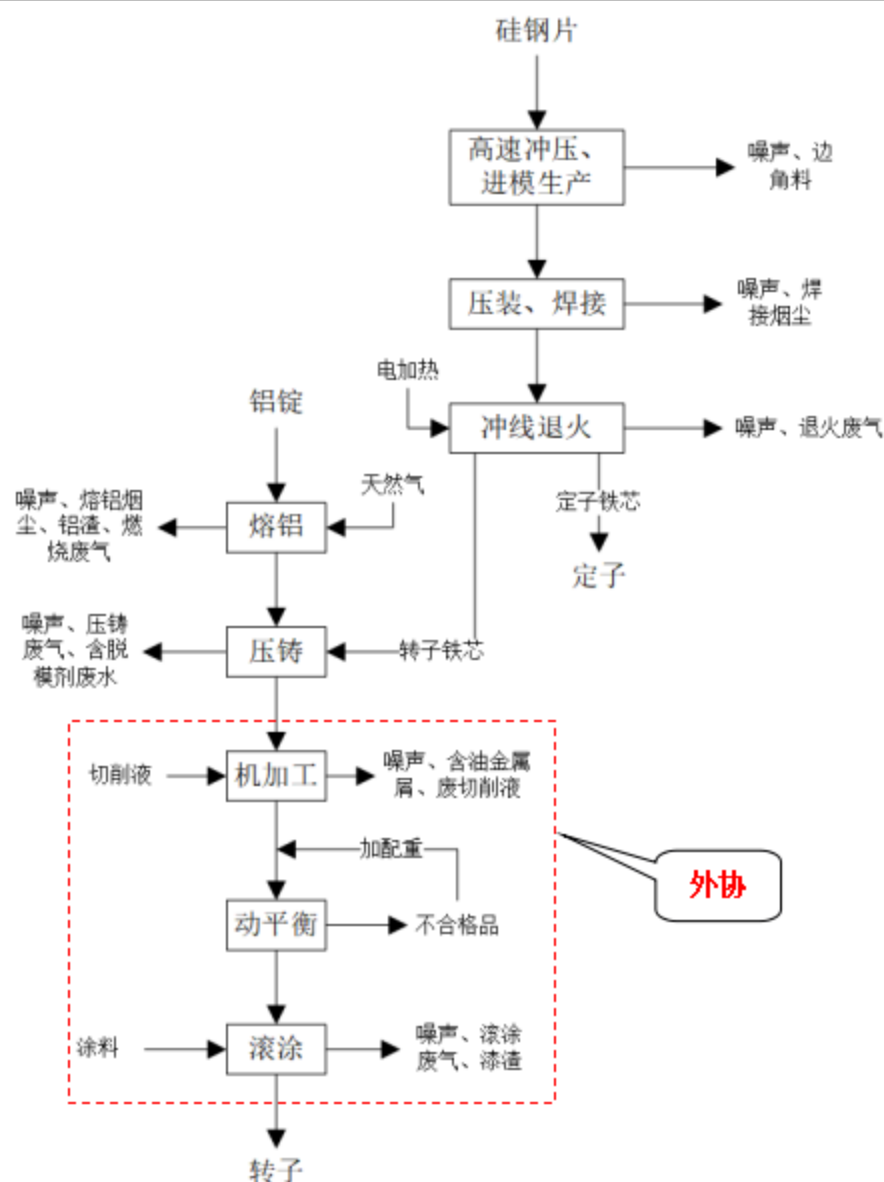


图 2-4 转定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高速冲压、进模生产：将冲片放至套入假轴中进行套片，采用冲压机压制密实，形成定子及转子铁芯。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边角料。

(2) 压装、焊接：将冲片放至模具上进行码片后进行压装，两端端板焊或接铆钉，利用焊机将压装后的冲片固定成一个整体。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焊接烟尘。

(3) 冲线退火：将工件加热到 500℃，长时间保温，然后冷却下来，以达到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的目的，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退火废气。退火后的定子铁芯及为定子产品，运至定子成品区暂存；退火后的转子铁芯进入压铸工序。此过程会产生退火废气和噪声。

(4) 熔铝：将铝锭放进燃气炉内融化为铝液，融化温度约为 720-760℃，融化后持续加热保温。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铝渣和熔铝烟尘。项目熔铝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因此还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5) 压铸：在模具上涂刷脱模剂，后将模具、转子铁芯送入台车式电阻炉进行加热，上模、铁芯预热温度为 500-600℃，下模预热温度为 150-250℃。将转子铁芯放入压铸机中的模具中，通过机械臂将铝液给至压铸机中，启动压铸机，铝液受压力作用注入铁芯的四周、孔洞中，压铸压力控制在 160-500t，待铝液凝固后，脱模，检查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压铸废气和含脱模剂废水。

机加工、动平衡检验和滚涂工序外协。涂装完成的转子送至转子成品区暂存。

表 2-5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熔铝烟尘	熔铝炉	颗粒物	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铝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压铸废气	铸铝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效率 9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退火废气	氧化炉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玻璃纤维过滤棉（TA004，处理效率 90%）和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模具	/	收集暂存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	/	在危废间内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电机成套定转子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东侧，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不涉及平面布置调整。	无变动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焊接烟尘以及退火废气。

（1）、熔铝烟尘

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压铸废气

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焊接烟尘

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退火废气

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后经玻璃纤维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

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细化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理方法。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3.2.2 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7849076036001Q。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27 号文“关于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823-04-02-262105），项目拟建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拟新建标准厂房 2 幢及辅助设施约 7850 平方米，混凝土框架式综合楼（三层）约 750 平方米（每层面积约 25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加工、检测生产设备共计约 18 台套，配套完善相关排水、供电、环保设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场地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焊接烟尘、退火废气及滚涂废气。熔铝烟尘：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压铸废气：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退火废气：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后经玻璃丝纤维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滚涂及晾干工序均在滚漆房内进行，滚涂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压铸废气、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以及压铸、滚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中要求排放限值；焊接烟尘中颗粒物、退火废气中颗粒物（油雾）及非甲烷总烃、滚涂废气中二甲苯、厂界颗粒物和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幕溪河。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维修保养及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含油废金属屑、铝渣、铝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废金属屑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经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进行金属冶炼；铝渣、铝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机加工区域、铁销池等区域要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渗漏，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场地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焊接烟尘、退火废气及滚涂废气。熔铝烟尘：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压铸废气：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退火废气：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后经玻璃丝纤维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滚涂及晾干工序均在滚涂房内进行，滚涂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焊接烟尘、退火废气及滚涂废气。熔铝烟尘：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熔铝烟尘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压铸废气：在压铸机侧方设置开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退火废气：氧化炉产生的退火废气采用内部管道收集后经玻璃丝纤维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废气排放满足响应的标准

	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压铸废气、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以及压铸、滚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中要求排放限值；焊接烟尘中颗粒物、退火废气中颗粒物（油雾）及非甲烷总烃、滚涂废气中二甲苯、厂界颗粒物和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限值要求。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慕溪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测试废水一起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维修保养及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含油废金属屑、铝渣、铝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名录（2021 版）》，含油废金属屑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经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进行金属冶炼；铝渣、铝灰、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机加工区域、铁销池等区域要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渗漏，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危废仓库、机加工区域、铁销池等区域要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渗漏，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后文计算，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9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7849076036001Q。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企业现正在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₅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RJ-YQ-041	2025.11.14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3	2025.11.26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28	2025.11.14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29	2025.11.14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30	2025.11.26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31	2025.12.11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0	2025.12.26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3	2025.12.26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8	2026.06.29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31	2026.06.29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1	2026.06.29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5	2026.06.29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9	2026.06.29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3	2025.11.05
15	便携式 pH/ORP 测量仪	PRB100	RJ-YQ-044	2025.10.30
16	便携式 pH 计	ST300	RJ-YQ-047	2025.11.14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1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RJ-YQ-097	2025.10.30
1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5.10.30
20	台式 PH 计	ST2100/F	RJ-YQ-099	2025.10.30
21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2026.10.30
22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5.10.30
2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J-YQ-074	2026.10.30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10% 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涂、热压成型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2 天
	打磨和焊接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3 次/天，2 天
	1#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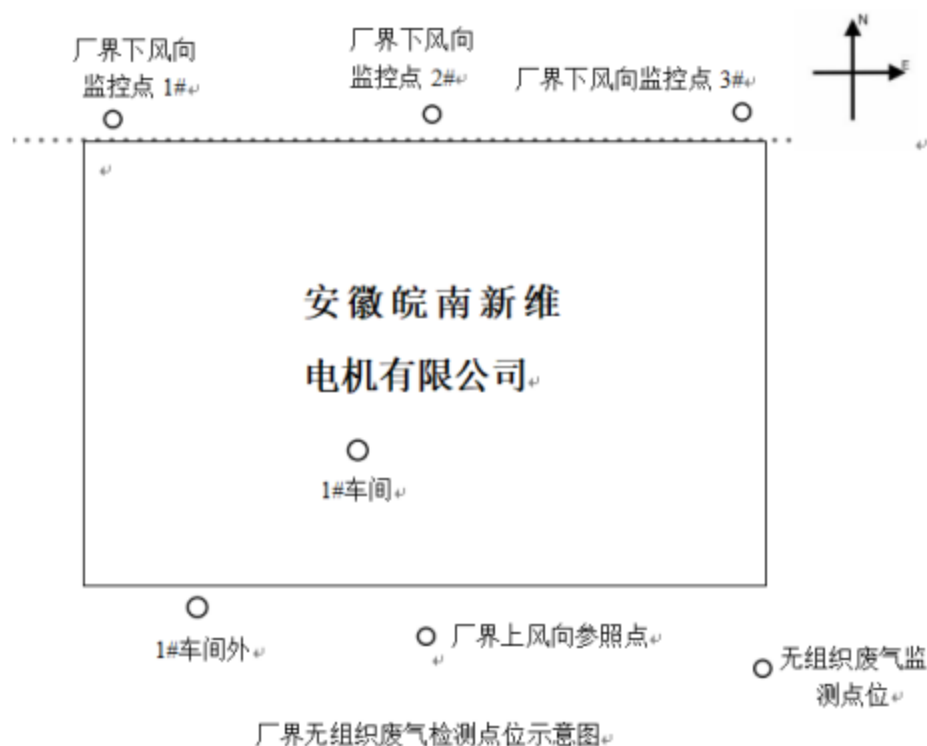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2 噪声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15 日对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色度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总排口 达标	2025 年 8 月 13 日	I	8.0	6	56	18.6	26	9.81	15.1	0.09
		II	7.5	6	50	17.8	24	9.22	15.4	0.09
		III	7.5	20	54	18.1	27	9.48	15	0.09
		IV	7.7	20	57	19.4	26	9.16	15.5	0.09
	日均值		7.5-8.0	13	54.3	18.5	25.8	9.42	15.3	0.09
	标准限值		6~9	/	350	150	200	30	45	3.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8 月 14 日	I	7.6	20	55	18.4	26	9.09	14.9	0.08
		II	7.1	20	52	17.6	26	9.4	15.4	0.08
		III	7.3	20	53	17.8	27	9.08	15.4	0.08
		IV	7.7	20	58	19.6	28	8.94	14.9	0.08
	日均值		7.1-7.7	20	54.5	18.4	26.8	9.13	15.2	0.08
	标准限值		6~9	/	350	150	200	30	4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TP 和 TN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熔炼、压铸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熔炼、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熔炼、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6	9.4	9.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82	0.276	0.2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8	0.95	0.9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8	0.02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续表 7-3 熔炼、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6	10.5	1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4	0.184	0.16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6	0.67	0.7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2	0.01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验收监测期间,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后汇同经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压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均满足《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中要求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未 1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未 0.98mg/m³,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退火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退火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5	7.4	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5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82	0.77	0.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68×10 ⁻⁴	4.14×10 ⁻⁴	5.54×10 ⁻⁴	10	达标

续表 7-4 退火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5	6.2	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5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76	0.75	0.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9×10 ⁻⁴	5.21×10 ⁻⁴	4.98×10 ⁻⁴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退火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68×10⁻⁴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监控点 W5
非甲烷 总烃	2025 年 8 月 13 日	I	0.62	1.19	1.28	1.29	1.66
		II	0.59	1.04	1.34	1.30	1.82
		III	0.60	1.17	1.28	1.34	1.78
	2025 年 8 月 14 日	I	0.57	1.31	1.17	1.24	1.82
		II	0.62	1.34	1.33	1.32	1.82
		III	0.59	1.12	1.16	1.30	1.73
		最大浓度		1.34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8 月 13 日	I	0.164	0.264	0.234	0.275
		II	0.183	0.254	0.247	0.264
		III	0.178	0.259	0.252	0.281
	2025 年 8 月 14 日	I	0.168	0.266	0.237	0.278
		II	0.185	0.255	0.244	0.266
		III	0.176	0.248	0.258	0.283
最大浓度			0.2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1#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厂界东	N1	56	36	6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52	34			达标
	厂界西	N3	51	48			达标
	厂界北	N4	52	53			达标
2025 年 8 月 14 日	厂界东	N1	52	45			达标
	厂界南	N2	51	45			达标
	厂界西	N3	51	43			达标
	厂界北	N4	48	4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429457t/a、颗粒物：0.02949t/a、SO₂：0.021t/a、NO_x：0.03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不核算总量，根据计算，VOCs 的排放量为：0.026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3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8.1 项目概况**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利用东南方向距离现有厂区约 86m 处空地新建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拟新建标准厂房 1 幢及辅助设施约 785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加工、检测生产设备共计约 18 台套，配套完善相关排水、供电、环保设施。本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获得了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通过，项目代码 2109-341823-04-02-262105。

2023 年 9 月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5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27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7849076036001Q。

由于 2#车间和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TP 和 TN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熔铝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后汇同经过布袋除尘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压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 均满足《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 中要求排放限值;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未 $1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未 $0.98\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退火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8\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1#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模具、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脱模剂废水、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 不另行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429457\text{t}/\text{a}$ 、颗粒物: $0.02949\text{t}/\text{a}$ 、 SO_2 : $0.021\text{t}/\text{a}$ 、 NO_x : $0.037\text{t}/\tex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 不核算总量, 根据计算,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6\text{t}/\tex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3\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9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核心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燕青工业园东侧			
	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台套电机成套定转子		环评单位		安徽锦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设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7849076036001Q	
	验收单位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2.8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皖南新维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6808253470			验收时间		2025.9.9-2025.9.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23	0.02949	—	0.023	0.02949	—	+0.02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0.026	0.1429457	—	0.026	0.1429457	—	+0.02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